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

「初、進階課程」報名簡章

壹、課程緣起

性侵害犯罪自 90 年起改為公訴案件，性侵犯之犯罪路徑多數採預謀且在高度隱密性空間情境下犯案，而被害人常因遭受威脅、恐嚇或感到內在羞恥及創傷壓力等因素而延遲報案，造成第一時間的跡證遭受破壞或湮滅，以致於被害人的供述往往成為司法上唯一或是最有利的證據，然面對幼童或心智缺陷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時，常因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訊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且其筆錄之證據能力亦多遭質疑。因此，在實務上檢察官或法官常因性侵害被害人無法陳述或是前後說詞不一致而無法認定給予被告起訴處分或做出有罪判決，造成被害人及家屬的二度傷害。

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因其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的限制，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加上此類案件延遲報案機率高，跡證及現場採證相對困難，證據保全不易。若無其他外傷、DNA 等相關證據佐證，僅有兒童、身心障礙者證詞作為唯一證據時，往往使得被告獲無罪判決比例偏高。是以為協助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且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規劃辦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員訓練，期許透過依循衛生福利部推動之司法訪談專業制度的建立，確保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證詞的有效性權益。

貳、課程目標

- 一、增進參訓者對於兒少發展、司法實務及兒少陳述能力等專業知能。
- 二、藉由專業交流、訪談程序的學習強化參訓者詢(訊)問能力及技術。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肆、協辦單位：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伍、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0 月止。

陸、 辦理地點：

一、 線上教學

二、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

地址：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

地址：中壢區民權路 41 號 7 樓(請搭乘 D 電梯)

柒、 報名資格：第一線受理性侵害案件之社工人員（含民間團體）、教育人員、醫療人員、臨床心理及諮商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

捌、 招收人數：每堂課程預計 50 人，額滿即停止報名，如遇額滿可至報名平台填寫候補表單，候補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QamqVELWDPYWgdwS7>

玖、 報名網址：6/24（星期五）上午 10 點開放報名

全面採網路報名，逕至指定網址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https://lihi1.cc/nk7wn>

報名平台說明：<https://lihi2.com/9Vvoa>



一、 請先註冊，填寫完整基本資料。

二、 登入後，在首頁下方點選【其他】－【司法訪談員初階課程】、【司法訪談員進階課程】點選課程報名。

三、 報名後請點選首頁上方【報名查詢及簽到退概況】，經工作人員審核後，可查詢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壹拾、 課程內容

一、初階課程(20 小時)

課程時間、地點	課程代碼、名稱	主題	課程師資	時數	社工師積分
07/27（星期三） 13:30-16:30 線上教學	22114 司法訪談概要	B	朱惠英／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3	專業 知能
09/13（星期二）	22108	B	周春芬／老師	3.5	專業

13:30-17:00 此堂為實體課程 勞工教育大樓 302 教室	性侵害案件詢 (訊)問的挑戰 與策略(心智障 礙者篇)		(台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 部退休教師)		知能
09/19 (星期一) 13:30-16:30 線上教學	22112 性侵害案件偵查 實務及專業人士 出庭要領	A	林芬芳／主任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主 任檢察官)	3	專業 知能
09/27 (星期二) 13:30-16:30 線上教學	22110 兒童與心智障礙 性侵害案件司法 實務	A	黃冠運／主任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3	專業 知能
09/28 (星期三) 13:00-17:00 線上教學	22200 司法訪談之應用	A	朱惠英／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 商學系／助理教授)	4	專業 品質
10/04 (星期二) 13:30-17:00 線上教學	22168 性侵害案件詢 (訊)問的挑戰 與策略(兒童篇)	B	趙儀珊／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3.5	專業 知能

二、進階課程(12 小時)

課程時間、地點	課程代碼、名稱	主題	課程師資	時數	社工師積分
10/05 (星期三) 09:00-10:00	22201 司法訪談評估要	B	趙儀珊／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1	專業 品質

線上教學	點 (兒童篇)		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10/05 (星期三) 10:00-11:00 線上教學	22202 司法訪談筆錄評估操作(兒童篇)	A	趙儀珊/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1	專業品質
10/05 (星期三) 11:00-12:00 線上教學	22203 兒童司法訪談實務演練	C	趙儀珊/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1	專業品質
10/05 (星期三) 13:30-14:30 線上教學	22204 司法訪談結果與經驗整理(兒童篇)	C	趙儀珊/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1	專業品質
10/05 (星期三) 14:30-16:30 線上教學	22205 評估他人司法訪談影片及綜合討論(兒童篇)	C	趙儀珊/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2	專業品質
10/18 (星期二) 09:00-10:30 此堂為實體課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 共用空間	22206 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性	B	楊靜玫/社工師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師)	1.5	專業品質
10/18 (星期二) 10:30-12:00 此堂為實體課程	22207 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常見問題	B	楊靜玫/社工師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師)	1.5	專業品質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					
10/18 (星期二) 13:30-14:30 此堂為實體課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	22208 智能障礙者司法訪談實務演練	C	楊靜玫／社工師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師)	1	專業品質
10/18 (星期二) 14:30-16:30 此堂為實體課程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	22209 評估他人司法訪談影片及綜合討論(心智障礙者篇)	C	楊靜玫／社工師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社會工作師)	2	專業品質

壹拾壹、聯絡方式：

Line：@ffg3300f

電話：03-4251676

電子郵件：training@senior-happiness.org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如欲取得司法訪談員資格者須完整參加初階及進階課程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並參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舉辦司法詢問員資格檢定測驗合格。
- 二、完整參加初階或進階課程者，發予課程之研習時數證明，本課程將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依到場學員簽到表核備，心理師敬請自行上網登記申請。

- 三、 為響應環保，敬請攜帶環保水杯。
- 四、 為有效運用資源，僅提供網路報名，恕不開放現場報名，如有補位需求，請學員於開課前先行填寫候補表單。
- 五、 參與本訓練課程，應全程參與並完整參訓，使核予該堂課程時數認證。課程開始後，至遲應於 15 分鐘內完成簽到動作，否則該堂課不予認證；課程途中，經講師點名未到場者，該堂課不予認證；課程結束後，應確實完成簽退動作，否則該堂課不予認證。
- 六、 報名學員如欲請假，至遲應於開課前 7 天前填寫假單予本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須填寫請假單，核可假單請另影送予本會）。假單下載：<https://lihi2.com/mDHDA>
- 七、 為維護參訓學員身體健康，請配合於各參訓場地入口處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
- 八、 因疫情考量，「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明服務據點共用空間」訂有「禁止攜帶飲食」使用規則，請參訓學員協助配合。
- 九、 線上課程請學員提早配置線上課程配備（如：電腦或手機、鏡頭、麥克風、耳機等），線上課程時數認列原則如下
 - （一）參訓學員應於課前檢測相關配備是否使用順暢，如因個人因素致使無法參訓，時數不予認證
 - （二）學員應確實遵照線上授課規範，配合於時間內進行簽到退動作與完成相關問卷填答，未於時效內填妥，時數不予認證。
 - （三）為提升授課品質，本年度線上課程參訓學員皆應開啟視訊鏡頭與配置麥克風，以利講師與學員間之教學互動。
- 十、 課程資訊如有異動等，將以報名平台資訊為主。